



課 綱 Course Outline
通識教育中心學士班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服務學習(一)_法律原民專班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Service Learning (I)				
科目代碼 Course Code	SL_18980	班 別 Degree	學士班 Bachelor's		
修別 Type	必修 Required	學分數 Credit(s)	1.0	時 數 Hour(s)	1.0
先修課程 Prerequisite					
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p>服務學習 (Service Learning) 的理念源於美國，它是一種「服務」與「學習」並重的經驗教育方式。本服務學習課程運用此一概念，將課程規劃主動權交回學生手中，鼓勵學生投入服務工作，實踐服務學習的精神，同時除了強調反思外，更添加增進學生對本科系的認識。因此，無論就制度面、學術面或學生角度，都是本校課程設計上一個劃時代的規劃。我們期待，服務學習課程的存在，能夠讓學生在擁有豐厚學養之餘，更能承擔社會大眾對知識份子的期待。由於本課程讓服務與學習並存，破除服務課只不過是掃地課的刻板印象，期透過改善原有之服務課程，讓學生在大學期間：養成關懷社會情操，進而反省內化。培養學生高尚品德，以及優秀人才所需的氣度與包容心、建立全人教育。</p> <p>1. 建立學生以專業態度來關懷社會弱勢群體。2. 透過實際的服務工作以體驗社會服務的精神(做中學的方法)。3. 培育具備關懷情操之大專青年，以行動來實踐全人教育之目標。4. 探討志願服務的本質及意義，與個人未來、公共利益和社會發展之間有什麼關係。5. 嘗試從事志願服務，由工作過程中培養志願服務的觀念與態度，習得志願服務的能力與方法。6. 將志願服務視為學習的過程，體會志願服務對個人和社會的意義，準備未來更積極的認知與作為。7. 以學習者為中心、社會議題導向、小團體行動導向學習，開拓專業課程外視野。在「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 的核心價值中操作，包括：空間認養、演講、表演、展覽、導覽等義務服務，成為社會資源的提供者、主動的學習者、服務的生產者、幫助他人的人、社會轉變中的參與者。8. 自組服務團隊，進行校內外體驗服務學習工作。9. 參與社團，進行校內外體驗服務學習工作。10. 參與課程中之活動，進行校內外體驗服務學習工作。</p>					
(校)教育目標 Objectives of General Education					
1	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 Develop domestic and global perspectives				
2	人文素養與科學知識 Achieve humanistic values and scientific literacy				
3	全人健康與永續創新 Holistic Wellness and Sustainable Innovation				

(校)核心能力 Learning Outcomes		課程目標與校核心能力相關性 Correlation between Course Objectives and Basic Learning Outcomes
A	自主學習與創新思考 Autonomous Learning and Creative Thinking	●
B	康健身心 Physical Fitness and Mental Balance	
C	互動、溝通與解決問題 Interactive Communication and Problem Solving	○
D	情藝美感 Artistic Feeling and Aesthetic Perception	
E	文化素養與尊重差異 Cultural Literacy and Respect for Differences	○
F	在地關懷與公民責任 Local Commitment and Civic Responsibility	●
圖示說明Illustration：● 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		
課程大綱 Course Outline		
一、透過講授和討論的方式，對相關概念和知識的了解。 二、參考其他志願服務的工作案例，深入了解實際運作狀況。 三、蒐集花蓮地區有關志願服務個案，討論其特性及狀況。 四、選定工作，初步探訪了解。 五、企劃服務方案，網羅資源。 六、進入現場，進行相關服務工作。 七、進行評估和修正。 八、製作成果報告和評估。		
資源需求評估（師資專長之聘任、儀器設備的配合．．．等） Resources Required (e.g. qualifications and expertise,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etc.)		
具社會參與、志願服務經驗及專長之師資。 相關政府機構及非營利組織的配合。		
課程要求和教學方式之建議 Course Requirements and Suggested Teaching Methods		
教師教授、案例研討、專題分享、服務方案計劃、服務計畫執行、方案評估。		
其他 Miscellaneous		
課程成績評定之依據和標準 Grading Criteria 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採計。 二、服務學習（一）之服務實踐時數不得低於18小時。		